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钒钛股份	股票代码	000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正敏	石灏南	
办公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	
传真	0812-3385285	0812-3385285	
电话	0812-3385366	0812-3385366	
电子信箱	psv@pzhsteel.com.cn	psv@pzhstee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钒、钛和电，其中钒、钛是公司战略重点发展业务，主要是钒产品、钛白粉、钛渣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和应用开发，主要产品包括氧化钒、钒铁、钒氮合金、钒铝合金、钒电解液、钛白粉、钛渣等。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产钒企业，同时是国内主要的钛原料供应商，国内重要的钛渣、硫酸法和氯化法钛白粉生产企业。

（二）产品用途

1. 钒产品

钒是一种重要的合金元素，主要用于钢铁工业。含钒钢具有强度高、韧性大、耐磨性好等优良特性，因而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造船、铁路、桥梁、电子技术等行业。钒可以作为催化剂和着色剂应用于化工行业。此外，钒还被用于生产可充电氢蓄电池或钒氧化还原蓄电池。目前公司钒产品主要销售到钢铁，钒储能、钛合金，催化剂，玻璃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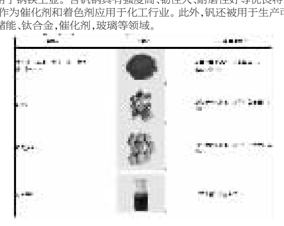

2. 钛产品

钛白粉是一种性能优异的白色颜料，具有良好的遮盖力和着色力，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油墨等众多领域。目前公司钛白粉主要销售到涂料，塑料，油墨，造纸等领域。目前公司钛渣主要用于生产钛白粉和海绵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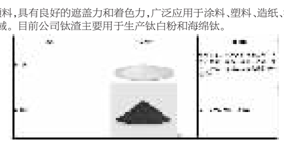

（三）经营模式与业绩驱动

公司依托自身拥有的技术，采用"资源依托+工厂生产+产品直销（代理）"方式从事各类钒、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氧化钒和钛白粉具有大规模连续性生产特点，钛渣具有有色冶炼行业间隙式大规模生产特点。

公司对控股股东生产的钛精矿按市场化原则买断自用和对外销售。

公司的业绩主要来源是通过生产产品出售来获取增值价值。业绩驱动要素是生产规模扩大、销售价格提升与生产成本控制，同时通过整合采购、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供销客户关系。公司绝大部分产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及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用于外销，并致力于与下游客户建立直销渠道。

（四）市场地位

作为国家级资源类开发试验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内的核心企业，公司坚持依靠科技创新驱动，探索出独具特色的多金属共生的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道路，是世界主要的钒制品供应商，中国主要的钛原料供应商，中国重要的钛渣生产企业，中国重要的硫酸法、氯化法钛白粉生产企业。

1.钒产品

公司钒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钒制品（以V_2O_5计）4.42万吨/年的生产能力，拥有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中钒铁、高钒铁、钒氮合金、钒铝合金、钒电解液等系列钒产品，产品品种齐全、质量优异，已成为规模位居全球前列的钒制品生产企业，其中钒铁合金、钒氮合金等钢铁领域用钒产品销量继续保持国内领先，高纯氧化钒、钒酸盐等其他非钢领域应用产品已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也有较大影响力。

2.钛白产品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钛白粉供应企业，具备硫酸法钛白粉22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1.5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公司硫酸法钛白粉形成了通用产品与专用产品相结合的产品体系；氯化法钛白粉已掌握了基于攀西钛资源制备高品质钛白的全流程工艺及装备技术，随着2024年6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氯化法钛白粉产能将达到7.5万吨/年，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

3.钛渣及钛精矿

公司是国内主要钛原料供应企业，公司钛渣产品和经营的钛精矿产品在产品质量和经营规模方面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钛精矿经营量176万吨（含自用），居国内前列；钛渣产量较2022年略有增加，居国内前列。随着公司6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及母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高端钛及钛合金用海绵钛扩能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对钛渣需求有所增加，公司计划提升钛渣产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334,342,489.50	11,932,995,831.05	11,935,278,490.45	28.48%	10,210,602,687.32	10,212,575,1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25,101,084.78	8,794,577,291.80	8,794,705,714.50	37.87%	7,525,664,801.35	7,525,727,834.6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380,138,064.21	15,087,546,372.12	15,087,546,372.12	-4.69%	14,060,273,802.78	14,060,273,80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656,335.00	1,344,212,828.30	1,344,278,217.74	-21.32%	1,327,735,224.52	1,327,798,25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7,276,053.74	1,297,390,173.57	1,297,455,563.01	-19.28%	1,001,238,318.27	1,001,301,35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60,150.54	1,959,892,807.55	1,959,892,807.55	-86.59%	1,776,323,979.01	1,776,323,97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4	0.1565	0.1565	-24.35%	0.1546	0.15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3	0.1564	0.1564	-24.36%	0.1546	0.1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16.47%	16.47%	-6.36%	13.15%	13.1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追溯调整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5,389.44元，影响上年末总资产2,282,659.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8,422.70元。具体详见"第十节，五、43.（3）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49,646,510.62	3,677,546,664.37	3,529,136,470.46	3,223,808,4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398,832.04	273,669,849.41	266,072,022.38	188,515,63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582,298.83	282,625,853.79	257,069,260.10	183,998,64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97,068.80	-22,251,000.26	547,761,173.86	-64,552,954.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1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3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5%	2,533,068,341	0	不适用	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8%	1,020,131,551	91,185,410	不适用	0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4%	561,494,871	0	不适用	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0%	502,013,022	0	不适用	0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1%	446,927,772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69%	249,711,346	54,711,246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2%	113,368,064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1%	66,261,565	66,261,398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0%	37,015,467	36,778,115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土地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34,954,407	34,954,407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鞍钢集团、攀钢集团、攀长特、攀钢成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将68,457,000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该转融通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实际持股为515,384,772股，持股比例为5.54%。至本报告披露日，营口港务集团已全部收回出借股份。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15,384,772	5.99%	0	0.00%	446,927,772	4.81%	68,457,000	0.74%

注：2023年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营口港务集团未参与该次发行，持股比例由5.99%被动稀释到5.54%。至本报告披露日，营口港务集团已全部收回出借股份。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020,131,551	10.98%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561,494,871	6.04%
UBS AG	新增	0	0.00%	66,261,565	0.71%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新增	0	0.00%	37,015,467	0.4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土地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34,954,407	0.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9,193,700	0.10%	23,541,637	0.2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21,650,800	0.23%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22,620,300	0.2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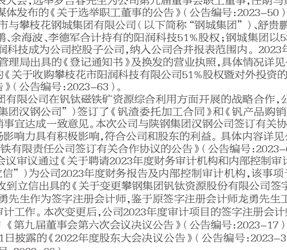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2月，公司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大连融科在辽宁省大连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就提高攀枝花钒钛之都钒产业引领能力，建设世界级钒产业基地和钒产业关键技术创新中心，提升攀枝花市钒资源在非钢领域的高效率高附加值利用，推动全钒液流电池产业化、商业化快速发展，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同意建立更加紧密、长远、广泛的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2.公司原董事李晓宇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晓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晓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晓宇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4万股，公司已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并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官网于2023年3月16日发布了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号），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6）。

4.公司原股东鞍山钢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于2022年9月2日签署了《非公开股份转让协议》，鞍山钢铁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鞍钢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928,946,14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9元/股，该事项于2023年4月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鞍山钢铁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鞍钢集团持有本公司928,946,14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2023年4月4日总股本的10.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所持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8）。

5.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8），公司与大连融科在攀枝花市签署了《合资协议》，决定共同投资3,161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钒融科技，其中公司占钒融科技注册资本的51%，大连融科占钒融科技注册资本的49%，双方约定钒融科技在攀枝花市建设产能为2,000立方米/年的钒电解液产线。2023年5月25日，该钒电解液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和热负荷试车调试，正在开展试生产有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电解液产线建成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35）。

6.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对下属公司进行整合，攀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攀长特将吸收合并攀长钢。吸收合并完成后，攀长钢所持有的公司561,494,87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非交易过户给攀长特。2023年10月19日，前述事项完成过户登记，吸收合并完成后，攀长特持有公司561,494,87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2023年10月26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5）。

7.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7月20日，新增股份上市，本次公司向22名投资者发行股票693,009,118股，发行价格为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79,999,998.22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295,033,245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钒钛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有关公告。

8.根据《公司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工会组织和召集，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吉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

9.2023年8月18日公司在攀枝花市与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城集团"）、舒贵鹏、余海波、李德军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舒贵鹏、余海波、李德军合计持有的阳润科技51%股权；钢城集团以537.5万元受让舒贵鹏、余海波、李德军合计持有的5%股权，收购完成后，阳润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23年9月14日，阳润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购攀枝花阳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8）、《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

10.基于攀钢集团与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开展的战略合作，公司于2023年9月8日与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钢集团汉钢公司"）签订了《钒渣委托加工合同》和《钒产品购销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陕钢集团汉钢公司钒渣委托加工及钒产品购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次公司与陕钢集团汉钢公司签订有关协议，有利于扩大公司钒产品销售规模，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钒产业市场影响，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与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有关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

1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于2023年4月20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函》，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许培梅女士及龙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勇先生工作调整，现指派戴金涛先生接替龙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培梅女士、戴金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5）、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1）及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6）。

12.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54%，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6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9）、《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号）同意注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3,009,118股，发行价格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9,999,998.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78,83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1,521,16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3年6月29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3CQAA2B03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71,521,163.75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0,800,476.68
其中：2023年度投入金额	852,690,936.75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部分	328,109,539.93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00.00
加：利息收入	5,348,626.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96,069,013.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51050162715900000276	55,140,442.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22132201040018512	132,415,912.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514514010013000073502	8,374,639.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514899999603000000504	34,49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51050162715900000277	70,536,501.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129380332165	1,524,203.41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2302323129100047136	34,199,53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2302323114100003691	433,47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129381807573	200,000,000.00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城南支行	128030333630	7,168,019.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城南支行	117231770122	82,750,000.00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马王坪支行	31101201040011522	35,999,760.00
合计			1,096,069,013.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7月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328,465,313.51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28,109,539.93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355,773.58元。

1.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28,109,539.93 元，置换328,109,539.9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143,000,000.00	61,461,105.91	61,461,105.91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6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	1,193,000,000.00	260,210,146.02	260,210,146.02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04,000,000.00	6,438,288.00	6,438,288.00
合计		1,440,000,000.00	328,109,539.93	328,109,539.93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478,834.4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355,773.58元，置换355,773.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6,415,094.33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7,358.49	-	-
律师费用	336,000.00	252,000.00	252,0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350,381.65	103,773.58	103,773.58
合计	8,478,834.47	355,773.58	355,773.5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CQAA2F0412），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钛业公司、西昌钒制品、重庆钛业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971,010,000.00元。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一年期定期存款	3,449.00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2.1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六个月定期存款	4,320.00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1.7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一年期定期存款	6,800.00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1.9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六个月定期存款	4,500.00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1.7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一年期定期存款	1,154.00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1.9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一年期定期存款	5,256.00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1.9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城南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六个月定期存款	2,825.00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1.7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城南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一年期定期存款	5,450.00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1.9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六个月定期存款	25,555.00	2023年8月23日	2024年2月23日	1.7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一年期定期存款	17,792.00	2023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1.9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1.7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1.90%
合计				97,101.00			

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投资收益642.88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080.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080.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攀钢6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	否	119,300.00	119,300.00	52,784.25	52,784.25	44.24	2024年11月30日	注1	不适用	否
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300.00	14,300.00	7,281.01	7,281.01	50.92	2023年5月25日	928.90	是	否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否	13,200.00	13,200.00	-	-		2026年2月28日	-	不适用	否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10,400.00	10,400.00	1,420.12	1,420.12	13.66	2026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3,600.00	3,600.00	-	-		2026年3月31日	-	不适用	否
钒电池电解液产业化制备及应用研发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碳化高炉渣制备氯化钛白研发项目	否	5,700.00	5,700.00	1,442.56	1,442.56	25.31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6,000.00	55,152.12	55,152.11	55,152.11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8,000.00	227,152.12	118,080.05	118,080.05	51.98	-	928.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3 年7月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328,465,313.51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28,109,539.93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355,773.58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钛业公司、西昌钒制品、重庆钛业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971,010,0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攀钢6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暂未完成建设，未产生效益。

注2：五氧化二钒提质增效项目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23年7月26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剩余尚未支付项目款项将根据行款安排使用募集资金陆续支付。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17:00以现场方式在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701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朝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转销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转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规避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尽管公司2023年度实现盈利，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2023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内控体系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200股，根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未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等需要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2.0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拟回购总金额为136,911.42元。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所用资金较少，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63,200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上述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是客观、公正的。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的，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6日（周五）14:40。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表一：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7.00	2024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
8.00	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议案有关说明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1涉及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购买保险，持有公司股票的董监高须回避表决。

2. 根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8、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8）、《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等有关公告或文件，以及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7）、《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

2024年4月23日9:00~11:30和14:00~16:30；

2024年4月24日9:00~11:30和14:00~16:30。

（五）登记方式

1. 联系人：米先生

2.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3. 传真：0812-3385285

4. 电子邮箱：psv@pzhsteel.com.cn

5.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6. 邮编：617067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9"，投票简称为"钒钛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的时间：2024年4月26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7.00	2024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			
8.00	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15:00在成都市攀钢大酒店16楼会议室举行，在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701会议室设视频分会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马朝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计2024年主要产品产量为：钒产品（折合V_2O_5）5.00万吨，钛渣21.60万吨，硫酸法钛白粉22.5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4.35万吨，电38亿度。预计公司2024年将实现营业收入143亿元。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转销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转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年年末未分配利润45,543.76万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49,414.87万元，提取盈余公积4,941.49万元，处置参股单位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入未分配利润3.16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0,020.3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2022年年末未分配利润-431,639.99万元，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765.63万元，提取盈余公积4,941.49万元，处置参股单位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入未分配利润3.16万元，2023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0,812.69万元。

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议2023年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8）。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2021-2023年度业绩实现及减值测试有关情况的议案》。

（一）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西昌钢钒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西昌钒制品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35,447.31万元、39,393.05万元、40,279.72万元，合计115,120.08万元；2021年-2023年西昌钒制品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为159,593.83万元，累计超业绩承诺44,473.75万元，公司应支付西昌钢钒超额业绩奖励22,236.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减值测试情况

经公司对西昌钒制品进行减值测试，2023年末西昌钒制品全部股权价值不存在减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勇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内控体系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控体系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审计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钒钛股份2023年度ESG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测2024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10）。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勇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针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出具了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后认为：

（一）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二）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勇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年度资金预算内资金业务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一）对2024年已落实的68.13亿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授权财务负责人代表公司签署银行授信相关法律文件。

（二）批准2024年度资金预算内的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票据签发和贴现等业务，并授权财务负责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生产经营白皮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内容如下：

（一）编制原则

2024年公司投资方向为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钒钛深加工产业及环保治理，确保公司钒钛产业重点战略项目顺利实施。

（二）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情况

2024年公司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49,161万元，其中续建项目35,644万元，新建项目9,954万元，零固购置3,563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攀钢6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14,251万元。

2. 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713万元。

3. 东方钛业结晶节能改造项目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713万元。

4. 攀钢熔盐氯化钛白废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6,235万元。

5. 股份公司西昌钒制品智能工厂建设（Ⅰ期）-自动化升级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534万元。

6. 钛冶炼厂3号钛渣电炉资本化大修项目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490万元。

7. 钛业公司1#钛渣电炉资本化检修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534万元。

8. 钛冶炼厂钛渣破磨产线建设项目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713万元。

9. 重庆钛业渣场土地购置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6,648万元。

10. 其他续建项目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4,813万元。

11. 60000m^3/a电解液产线建设项目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445万元。

12. 阳润科技扩能改造项目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713万元。

13. 东方钛业煅烧尾气治理项目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704万元。

14. 攀枝花钒制品自动化升级Ⅱ期一氧化钒A线自动化及控制系统升级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713万元。

15. 西昌钒制品智能工厂建设（Ⅱ期）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1,336万元。

16. 股份公司能源管控系统建设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713万元。

17. 股份公司数智化管控中心建设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1,336万元。

18. 攀枝花钒制品分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1,336万元。

19. 东方钛业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1,158万元。

20. 其他拟新建项目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1500万元。

21. 零固购置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3,563万元。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的必要性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年月）	截至2023年底累计挂账金额	截至2023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24年计划投资
	合计	314,282				109,037	77,886	49,161
一	续建工程	222,199				109,037	77,886	35,644
1	攀钢6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	124,900	符合钒钛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做大做强钛产业的必然选择；充分发挥熔盐氯化技术的成本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为高炉渣提钛产业规模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建设2台240吨/天熔盐氯化炉、2台3万吨/年氧化炉、配套4万吨氯碱装置及公辅设施。	2021年12月-2024年3月	83,896	61,807	14,251
2	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16,268	1. 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产业发展规划；2.丰富产品结构的需要；3.主导高纯五氧化二钒市场话语权的需要；4.发挥资源优势，延伸钒产业链，提高企业竞争能力。	1、新建约4800m^2厂房，新增2台5t电动单梁吊和1台3t电动葫芦吊。 2、新增合格液预处理装置、APV和SAV沉淀罐、APV压滤板框、APV和SAV返溶沉降罐、SAV离心机、精滤机、换热器、AMV沉淀罐、AMV离心机、微波干燥机、辊道窑系统、自动包装系统等设备及配套设施。 3、五氧化二钒作业区循环水、废水、净环水还建，五氧化二钒、钒氮作业区电气保产还建项目建设等。	2021年5月-2022年8月	14,470	9,037	713
3	东方钛业结晶节能改造项目	2,996	结晶节能改造项目既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又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可以促使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向绿色低成本运营模式迈进，提高竞争力，降低能源消耗及运行成本。	本项目采用连续结晶工艺节能装置；新增连续结晶装置2套（含设备购置安装、管道安装、建筑工程、自控仪表、电气等工程内容），装置具备12万吨产能要求。	2021年11月-2023年10月	1,919	617	713
4	攀钢熔盐氯化钛白废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613	氯化废盐因含较大比例的可溶盐、无法送至一般固废渣场堆存，氯化废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成为在建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顺利投产的关键制约因素，为采用熔盐氯化技术充分利用攀西高镁钙低品位钛渣熔大力发展钛产业，必须实施氯化废盐资源综合利用。	新建一条年处理6.16万吨氯化废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主要包括水淬及分离工序、氧化除杂工序、除镁工序、MVR蒸发结晶工序等。	2023年8月-2024年5月	540	1,077	6,235
5	股份公司西昌钒制品智能工厂建设（Ⅰ期）-自动化升级	2,792	西昌钒制品生产线由于受建设时期的控制技术、数采技术、装备技术和建设理念限制，整体自动化水平不高，较钢铁主体厂存在差距。为打通工序物流断点，减少3D岗位促进本质化安全，稳定产品质量，提高生产可控性与透明度，推动工厂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建设世界一流钒制品企业，有必要应用智能技术打造高科技生产示范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建设智慧工厂。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7个子项：（1）智能装备应用；（2）仪器仪表升级及部分控制系统改造；（3）液体样检化验升级改造；（4）设备状态监测；（5）视频监控系统及网络系统升级完善；（6）生产集控中心建设；（7）网络及网络安全。	2022年8月-2023年8月	1,389	1,273	534
6	钛冶炼厂3号钛渣电炉资本化大修项目	2,831	钛冶炼厂3号钛渣电炉已连续运行11余年，到达电炉大修周期，为避免设备状态恶化，减少故障处理时间，降低系统运行故障率，提升设备功能和精度，排除设备隐患和安全风险，保障电炉安全稳定运行，有必要对其炉壳及炉衬、电极系统、炉前设备以及相关配套公辅设备设施进行大修。	1.电炉本体：钛渣电炉变形炉壳、膨胀节更换；炉内死铁层上方 300mm 左右以上耐材全部更新。 2.电极系统：电极本体功能恢复性检修，电极柱接长平台优化改造。 3.钛渣炉变压器：变压器整体下线检修并增设地爬车装置。 4. 公辅系统：铁口开口机优化改造；冷却水管网、炉前通风除尘管网检修改造。 5.配套土建：渣、铁平台加宽改造及主厂房加固等。	2022年4月-2023年2月	1,949	1,297	490
7	钛业公司1#钛渣电炉资本化检修	2,662	根据钛业公司钛冶炼产线1#钛渣电炉运行状况，需及时安排大修，降低运行安全风险。	1. 本次大修更换炉壳及炉体全部耐火材料，炉壳按原设计尺寸原样更新。2.出渣出铁平台拆除原出渣、出铁钢平台，新建钢筋混凝土出渣、出铁平台，沙漠坑改造。3.35Kv高压柜升级改造。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2,257	550	534
8	钛冶炼厂钛渣破磨产线建设项目	3,999	目前钛冶炼厂和国钛科技的钛渣出厂粒度为-40目，不能满足熔盐氯化工艺对钛渣粒度达到-150目的指标要求。根据公司对钛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为节约投资，提高劳动效率，拟集中在钛冶炼厂建设一条钛渣破磨产线，设计规模为25万吨/年，产品粒度达到-150目，满足下步工序对钛渣原料需求和粒度要求。	新建一条25.3万吨/年74%钛渣破磨生产线，主要包括1条管状皮带机、1座500m^3磨前料仓、2台球磨机、2座700m^3磨后料仓等设施，配套相关公辅设施。	2022年8月-2023年8月	2,617	2,228	713
9	重庆钛业渣场土地购置	6,648	渣场堆存的需要	购置约289亩土地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0	0	6,648
10	其他续建项目	38,490	根据其他续建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确定。	其他续建项目。	--	--	--	4,813
二	拟新建工程	87,083				0	0	9,954
1	60000m^3/a电解液产线建设项目	57,000	根据公司钒产业发展规划，拟大力发展钒储能产业，目前公司2000m^3/a钒电解液产线已建成并实现达产达效，已具备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条件。项目符合国家发展钒电池储能的政策导向，其生产技术属国家鼓励的清洁能源技术。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拓展钒产品在非钢领域的应用占比，提高企业竞争力。	建设60000m^3/a钒电解液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024年4月-2026年4月	0	0	445
2	阳润科技扩能改造项目	8,000	公司现有钒渣产量约50万吨/年，攀、西钒制品消耗量约45.5万吨/年，每年富余钒渣约4.5万吨需外委加工，同时攀钒18万吨/年尾渣需同步外委加工。2023年公司控股阳润科技，其产能约4200吨/年，能消化钒渣约2.8万吨/年、尾渣11.3万吨/年，无法全量消化富余钒渣和尾渣。拟选择对阳润科技现有设施进行扩能改造，全量消化富余钒渣和尾渣。	对阳润科技现有产线进行扩能改造，新增粗渣破碎及除铁装置、球磨机、回转窑、带式过滤机等设备，同步改造相应配套设施，氧化钒产能由4200吨/年提升至6700吨/年。	2024年6月-2025年8月	0	0	713
3	东方钛业煅烧尾气治理项目	1,500	根据攀办发〔2022〕50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攀枝花市"铁腕治气"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要求，2024年底前东方钛业煅烧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需控制在150mg/m3、100mg/m3、50mg/m3以下，目前东方钛业相关排放浓度虽满足国家大气排放标准，但不满足攀枝花市"铁腕治气"要求，需在2024年底前完成整改治理。	在现有煅烧尾气处理系统，增加脱硫、脱硝装置3套，采用SCR尘硝一体设备脱硝，优化改造现有脱硫装置喷淋系统，提升喷淋效果，保证尾气满足政府要求。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0	0	704
4	攀枝花钒制品自动化升级Ⅱ期一氧化钒A线自动化及控制系统升级	2,600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要求，满足化工企业安全要求，利用智能装备与检测技术、物联网、远程监控等技术，可提高氧化钒A线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与可控性，更好精细生产物流，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与可控性，减少人工干预，及时正确采集产线数据，合理管理生产计划，精益化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清洁工厂。	氧化钒A线自动化及控制系统升级建设包括原料（球磨）、焙烧、浸出、沉淀、干燥还原等工序。主要内容包括：控制系统升级完善；仪器仪表升级完善；液样检化验业务智能化改造；设备在线状态监测系统。	2024年4月-2025年5月	0	0	713
5	西昌钒制品智能工厂建设（Ⅱ期）	6,000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技术应用条件成熟，可推进西昌钒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和工厂智慧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打造世界的一流绿色、清洁化工厂。	钒钛冶炼产线自动化补齐、智能化升级和运营管控系统建设，智能检化验系统建设，拟通过搭建工业物联网和工厂数据中心、可视化系统3D升级MES系统升级改造和IT&OT融合平台的构建，实现工厂从自动化向智能化的升级；同时，结合西昌区域云平台，完善西昌钒厂与股份公司的信息共享和管理系统全覆盖，逐步打造完整的智慧工厂。	2024年6月-2025年9月	0	0	1,336
6	股份公司能源管控系统建设	2,000	目前公司能源专业管理单位刚成立，信息化系统处于空白阶段，能源相关的管理、数据不足以支撑能源透明化、精细化、动态化的管控要求。	针对能源管理信息化空白、计量仪表薄弱、生产工艺复杂及一总部多基地管理模式的特性，项目以"顶层设计、分步实施"的方式建设，以完成能源信息化管理平台为重点，同时完善必要的计量仪表，实现能源管理一总部多基地的分层管理模式。	2024年10月-2025年12月	0	0	713
7	股份公司数智化管控中心建设	2,600	目前钒钛产业的运营管控主要依靠人工统计与传递生产数据、运行状况、运营结果，管理效率偏低，数据时效性滞后。项目建设后可对各板块进行预警、规范化、体系化管理，实现各业务数据及生产过程数据全面整合与集中，促进各产业板块各生产单元提升协同效力。	围绕钒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规划与生产运营管控要求，打造钒钛产业数字化运营管控ERP信息系统。	2024年4月-2026年4月	0	0	1,336
8	攀枝花钒制品分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900	现有蒸汽管道材质不符合新规范要求，同时蒸汽输送路径距离居民区较近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攀钢钒能动中心拟停止攀枝花钒制品蒸汽供应，需对蒸汽供应系统进行改造或新建，解决攀枝花钒制品蒸汽安全供应保产问题。	拟在攀枝花钒制品新建蒸汽供应系统或对现有蒸汽供应系统改造。	2024年5月-2025年2月	0	0	1,336
9	东方钛业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	2,573	东方钛业现有35KV变电站不满足化工工艺生产系统应采用双重供电规范；容量已基本饱和，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电网稳定性差，电网电压波动大等情况；同时，东方钛业正在进行钛液MVR改造、连续结晶等节能项目，需新增电耗，现有35KV变电站容量已不能满足项目改造的需求。	项目新增建成110kV变电站1座，建设110kV变压器1台，容量为1×63MVA，电压等级为110kV/10kV两级电压。	2024年3月-2024年11月	0	0	1,158
10	其他拟新建项目	1,910	根据其他拟新建项目前期论证进展情况确定。	单项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拟新建项目。	--	0	0	1500
三	零固购置规模	5,000	根据生产需要确定	根据生产需要采购。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0	0	3,563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治理主体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法治合规建设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4月26日（周五）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2024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八、审议《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有关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5）。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